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20-016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丁服千	董事	工作原因	范洪岩
关志鹏	董事	工作原因	杨越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519875356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茂化实华	股票代码	00063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袁国强	张荣华	
办公地址	广东省茂名市官渡路162号	广东省茂名市官渡路162号	
传真	0668-2899170	0668-2899170	
电话	0668-2276176	0668-2246331	
电子信箱	mhsh000637@163.net	mhsh000637@163.net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属于基础化工原料制造业，主要经营范围是石油化工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是液化石油气、聚丙烯、MTBE、工业白油、乙醇胺、聚合级异丁烷、丙烷等。2019年，实现了ZHG聚丙烯装置三条生产线稳定运行和日产量达标。聚丙烯产量19.93万吨，同比增加1.7万吨，完成年计划的110.70%，创历史新高；MTBE产量完成15.26万吨；特种白油产量完成4.18万吨，同比增加0.32万吨，完成年计划的104.5%；乙醇胺产量完成1.49万吨，同比增加0.2万吨，完成年计划的123.84%。

（二）公司主要产品用途：

液化石油气：作为一种化工基本原料和新型燃料(民用液化石油气燃料、切割金属液化石油气和农产品的烘烤和工业窑炉的焙烧等用液化石油气等)。

聚丙烯树脂粉料：适用于注塑或挤出扁丝，可用于生产无纺布、纺织袋、打包、捆扎绳、薄膜制品及日用品、小容器等。

MTBE：用作有机化工原料（如裂解生产高纯度异丁烯等）和提高汽油辛烷值添加剂等。

工业白油：主要用作工业溶剂和化纤、机械加工等领域的加工油、润滑剂等。

乙醇胺：用于生产表面活性剂，还用于纺织化学品、气体净化剂、水泥促凝剂、石油添加剂、皮革软化剂、润滑油抗腐蚀剂、防积炭添加剂等。

聚合级异丁烷：用于作全密度聚乙烯生产配置催化剂溶剂，也可用于生产异辛烷（汽油辛烷值改进剂）等。

丙烷：用于热处理燃料、金属切割气、气雾推进剂、渗碳的保护气，脱沥青溶剂等。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公司各装置生产所需化工原料和辅助材料以及能源消耗（电力、蒸汽、水）等依靠外购（除了从当地的茂名石化采购外，还从周边石油化工基地采购）。根据各厂月度生产计划，公司原料采购部门考虑生产需要、原料库存，并结合市场情况，预测判断和价格走势等因素，统一实施采购，以实现最低采购成本。

2、生产模式：公司根据年度生产经营综合计划，考虑市场需求、装置运行状况和经济效益等因素，制定月度生产计划，最大限度地发挥各装置产能。主要产品聚丙烯、MTBE等采用"以产定销，以销促产"模式，按照产能全年满负荷生产；对市场需求灵活的产品采用"以销定产"模式，紧盯市场需求和客户需要适时调整计划以及组织生产。

3、销售模式：公司产品主要采取直销和经销相结合模式进行销售，着力扩大终端用户销售量，通过有实力的经销商多渠道实现产品扩销，同时开发线上网络销售。销售区域主要在华南、西南、海南一带，运输方式以陆运为主、海运为辅。

（四)行业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属国家支柱产业——"石油化工"行业，其中：小本体聚丙烯装置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第一类　国家鼓励发展项目目录之七的"石油，天然气"行业中的"油气伴生资源的综合利用"的项目；工业白油、MTBE、乙醇胺等装置属于国家鼓励发展项目目录之十一的"石化化工"行业中的鼓励发展项目。石油化工产业发展具有周期性波动的特征，是竞争性强的行业。国家对石化行业的安全环保监管政策越来越严格，整治淘汰"小散乱污"企业力度进一步加强，行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原料及产品价格起伏或将是市场常态。由于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的产业、能源、环保等方面政策，聚丙烯装置经过ZHG工艺改造后，生产产能和经营规模将提高，物耗能耗进一步降低，产品质量、牌号稳定性及经济效益随着提升。公司全资子公司湛江实华化工有限公司目前正在投资建设裂解碳九及裂解焦油综合利用项目和年产30万吨（27.5%计）过氧化氢项目，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经营范围和业务来来将扩大和增长。公司聚丙烯产能为国内小本体（粉料）聚丙烯最大，工业白油和乙醇胺产量位居华南地区前列。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营业收入	4,298,162,316.59	4,319,899,403.22	-0.50%	4,407,686,773.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773,370.12	37,250,992.22	143.68%	99,377,915.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444,418.72	48,971,029.59	11.18%	89,587,806.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20,590.02	133,989,876.34	-132.93%	133,944,056.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07	142.86%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07	142.86%	0.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3%	4.05%	增加4.98个百分点	11.08%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年末
总资产	1,503,269,328.56	1,239,744,646.86	21.26%	1,209,092,966.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42,012,915.10	858,571,910.83	9.72%	901,812,997.5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02,353,142.05	1,002,165,126.55	1,042,136,571.42	1,251,507,476.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760,997.35	50,765,013.33	7,701,327.86	-453,968.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427,120.30	27,656,507.01	6,896,518.33	464,273.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09,532.44	-21,062,736.00	-20,651,363.29	-22,116,023.1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46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42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50%	153,363,230	153,363,230	质押	153,363,230
					冻结	153,363,230
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75%	76,658,001			
王治东	境内自然人	1.35%	7,000,000			
蒋健	境外自然人	0.96%	5,003,200			
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6%	4,489,930			
梁雯雯	境外自然人	0.39%	2,032,700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0.36%	1,869,871			
张美容	境内自然人	0.32%	1,638,61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25%	1,295,200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交易所）	境外法人	0.25%	1,284,20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法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他流通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不详，其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不详。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王治东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7,000,000股。					

注：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截止报告期末，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本公司股份质押给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办事处，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并先后被12家人民法院轮候冻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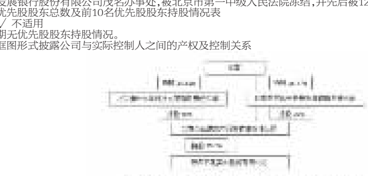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务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9年，是公司务实创新、努力拼搏、实现新突破的一年。公司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顶住经济增速放缓、化工行业景气度不高、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安全环保监管加强等困难、压力和挑战，围绕效益和发展两大中心任务，从严管理，依法治企，规范运作，提质增效，推进改革，构建和谐，全面完成生产经营发展任务。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2.98亿元，同比下降0.5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9077.34万元，同比上升143.68%；基本每股收益0.17元，同比上升142.86%。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1,987.54万股，总资产15.0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9.42亿元。

一、着力提升HSSE管理水平，安全环保形势稳中向好。

坚持"安全环保第一"的原则，强化政治意识、法规意识、责任意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HSSE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实现了重大生产、火灾、人身伤亡事故"三个为零"的目标。一是安全培训工作进一步加强。有针对性地开展全员安全教育和思想引导，抓好安全培训和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演练，全年开展安全教育培训3085人次，组织安全应急演练33场，参与人数1025人次，79名安管人员通过了省、市级业务知识技能培训考核，137名职工取得了特种工艺操作资质。二是安全责任进一步强化。重新修订全员岗位责任制，全面推行"一岗双责"和"零容忍、严考核、重实效"安全管理模式，落实重大危险源和安全风险管控责任和检查考核。三是隐患排查治理全面深化。组织好国家、省、市、区应急部门和专家组检查迎检工作，深入开展节前检查、日查周检以及季度、年度综合检查工作，对照《危化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内容，深入排查隐患，分类建档整改，全年共查治隐患问题529项，有效化解了生产过程中的安全风险。四是现场作业安全始终受控。抓好施工人员的入厂安全教育培训；进一步规范作业票证管理，开展作业票证专项检查考核；实行作业全过程监控，确保了施工作业始终处于受控状态，全年3986项作业均安全顺利完成。五是环保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妥善整改装置雨水排放系统，提高排涝应急能力；投资对相关装置加热炉改造，各项指标达到了国家规范要求；公司顺利通过了环保"一企一方案"治理评价，实现了清洁生产和环保达标。

二、着力强化管理提质增效，经济效益大幅增长。

公司坚持从严管理，精细管理，在提质增效上下功夫，取得了显著成效，实现了管理的提升和效益的大幅增长。一是强化生产全过程管理。抓好原料采购优化工作，大力拓宽原料来源渠道，跟踪和分析原料市场情况，组织成本效益测算，利用公司储罐以及外租罐，抓住时机采购收储，全力增加原料供应，降低原料成本。全年共采购丙烯、白油原料、液化气、甲醇等原料 82.56万吨，同比增加了5.13万吨。强化计划管理，全年生产经营计划层层分解，每月动态跟踪落实；加强生产调度，抓好原料平衡，优化操作，确保装置平稳经济运行，做大产品总量成效显著，主要产品聚丙烯产量19.93万吨，同比增加1.7万吨，完成年计划的110.70%，创历史新高；MTBE产量完成15.26万吨；特种白油产量完成4.18万吨，同比增加0.32万吨，完成年计划的104.5%；乙醇胺产量完成1.49万吨，同比增加0.2万吨，完成年计划的123.84%。二是强化经营管理。销售管理方面，按照"高价位多销、低价位少销"的原则，紧贴市场，灵活销售，提高销量。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积极开发新客户，新开发聚丙烯终端客户15家，终端客户占比 56.75%，同比提高6.58个百分点；抓好客户服务工作，实施销售人员对客户的专门经理负责制度，开展聚丙烯终端客户配送业务，实现产品销售电子开单和发货，组织技术骨干回访客户，对厂家进行技术指导，处理顾客投诉，提高客户满意度；对销售业务员进行业务调整与激励考核，充分调动了销售人员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全年公司产品基本实现全产全销，销价保持同行业前列水平。主要产品销售量：聚丙烯20.24万吨，产销率101.56%；白油4.09万吨，产销率97.8%；乙醇胺1.6万吨，产销率107.44%；MTBE15.1万吨，产销率100%。利用罐容及资金优势开展贸易业务，全年贸易总量6.83万吨，创效明显。物资采购方面，公平公开招投标，阳光采购，加大厂家直供率，清仓利库，全年节约采购资金389万元，节约率8.53%，厂家直采率为80%。财务管理方面，结合国家增值税改革，及时协商调低长约合同税率。强化资金运营管理，加快应收款项回收，统筹付款时间，合理安排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率。开展银行承兑汇票业务，降低财务费用；利用闲置资金投资理财创收。

三、着力加快发展工作，项目建设取得重大突破。

把发展作为第一要务，全力以赴抓好湛江实华两个大项目顺利启动建设，企业发展实现重大突破。一是重点项目建设全面开工建设。9月26日，湛江实华裂解碳九及焦油的综合利用及30万吨/年双氧水项目等两个项目举行了项目开工奠基仪式，正式启动建设。目前，已完成项目批准入园区及备案，落实了项目用地，完成了湛江实华的组织架构、定员定编以及人员的配备，完成了生产设计资料、重要工程、长周期设备的技术交流和招标采购等工作，项目报批报建、土建施工等工作正在紧锣密鼓往前推进，计划2020年9月底建成投产。二是公司中远期发展工作扎实推进。围绕化工主业，开展项目前期调研论证工作，为发展做好项目储备。既谋划茂名生产基地产业转型升级工作，做好有关项目入驻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申报工作，也积极筹谋湛江实华持续发展，做好项目（二期）投资申报和项目论证材料等工作。三是科技研发取得成效。抓好公司专利申报工作，获得授权专利9项。做好产学研相结合工作，"醋酸仲丁酯技术优化和产业化"项目顺利通过了省科技厅的验收。公司申请并获得省规模以上企业研发机构建设资金131万元。四是信息化建设及应用水平不断提升。加强与浪潮公司的深入合作，推进ERP项目建设，全面提升信息化水平。现一期项目已完成，实现了以财务为中心的财务业务一体化，财务会计、固定资产、采购管理、库存管理、销售管理、移动审批、合同管理、网上报销、人力资源等业务都实现了信息化，大幅提升了工作效率。

四、着力全面深化改革，体制机制创新取得突破。

为进一步激发企业活力，提高运行效率，积极稳步推进公司全方位改革，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实现突破。一是内部改革不断深化。按照高效精干以及扁平化管理的原则，稳步推进组织机构和用工改革，减少管理层级，部门直接管理班组，精简定员。对各部门单位进行重新定员定编，优化整合岗位，推行全员竞争上岗，调整倒班方式，改"五班三倒"为"四班二倒"。共减少岗位106个、班组15个。人力资源得到了有效优化，人工费用也得到了最大限度的压减。二是薪酬机制激励作用更加突出。重新修订了公司薪酬管理办法，提高基础工资，进一步细分岗位类别，实行动态管理，每年根据员工考核情况进行调整，以充分调动员工认真工作、加强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科学合理确定运营考核指标，突出效益导向，针对产量、收率、损失率、动力成本等关键指标设立专项奖，加大奖罚力度，及时兑现专项奖励367万元，有效调动了各单位抓好生产经营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三是制度体系持续完善。根据定员定编及实际工作需要，组织修订了部门及岗位职责。全面梳理完善公司内控制度体系，新增及修订公司级制度55项。四是员工队伍素质得到提升。积极引进人才，参加招聘会17场次，引进大学毕业生77人。加大干部交流和年轻干部培养选拔，提拔了一批年轻有为的干部，对关键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轮岗。目前公司拥有本科以上学历的员工为172人，占比20%，素质进一步提高。扎实开展员工培训工作，采取导师带徒、传帮带、定期培训考评等方式，抓好转岗职工、新进职工培训，保证生产作业人员上岗培训率100%，持证上岗率达100%。全年共开展培训项目267项次，10000多人次参加了练兵和培训。

五、着力推进和谐幸福企业建设，和谐稳定局面进一步巩固。

坚持把股东权益和员工利益相统一，全力为员工谋利益，谋幸福，公司和谐稳定局面进一步巩固。一是员工利益得到保障。全力做大生产经营效益"蛋糕"，在公司效益增长的同时，员工收入相比上年提高了8%。建成并投用公司员工食堂，加强管理，保证饭菜质量，改善了员工生活条件。慰问退休、住院、困难等员工218人次，走访慰问在职员工980人次，发放慰问品、慰问金35.44万元；组织发放帮困扶助金11.05万元，救助17人次；为6名员工办理困难员工补助金2.1万元；为615名员工办理在职员工团体意外险，投保43050元；为926名员工办理二次医保缴费5.05万元，为50人办理二次医保理赔金额17.06万元，做到真困难真帮助。二是思想政治工作进一步加强。开展员工思想动态分析，有针对性的开展一人一事思想工作。针对员工关注的"四班二倒"、"定员定编"、"人事调整"、"富余人员安置"等热点问题，及时做好解疑释惑工作，理顺员工情绪，确保了公司员工队伍稳定，生产平稳安全，改革稳步推进。三是企业文化建设不断深化。开展"我为企业创效益"大讨论活动和"我为企业创效益"的演讲比赛，组织开展第二届职工徒步健身活动、纪念"五四"系列活动、青工户外拓展、新入职大学生的拓展训练，举办健康知识讲座等系列活动，组织参加市职工运动会，丰富了员工精神文化生活。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公益事业，公司和员工为广东"6.30"扶贫济困日捐款13.27万元，精准帮扶信宜市平塘镇马安村，公司连续9年被茂名市评为"爱心企业"。

2020年是我国"全面小康"宏伟目标的实现之年，是"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公司提质增效、加速发展之年，公司面临许多困难和挑战，生产经营和效益发展的压力大：一是经济下行传导的压力大，经济环境不容乐观。受经济减速、中美贸易摩擦不断以及地缘政治风险等因素影响，全球经济增长放缓，国内经济下行压力比较大，国际国内的经济复苏困难重重，加上新型冠状病毒对经济造成的巨大影响，公司面临的经济环境不容乐观。二是市场竞争激烈，产品盈利空间大幅压缩。国内从化工行业和市场形势看，化工行业景气度下降，2019-2022年面临新一轮全球石化扩能投产高峰，我国新增乙烯产能集中释放，国外低成本乙烯及衍生品冲击我国市场，国内化工市场将出现结构性供需失衡，预计聚丙烯、MTBE行业将步入行业景气周期下降通道，竞争压力将越来越大，公司主营产品盈利空间进一步收窄。三是公司面临安全环保和消多减利压力。企业安全环保生产标准越来越高，监管执法越来越严。公司还存在部分员工安全意识不强、安全专业管理水平不高、安全环保基础不牢等问题，一些生产设施老化，防控安全环保风险的任务越来越重。上游装置检修，造成公司原料不足、加工量减少、费用增加。四、新项目建设时间紧任务重，企业发展压力大。湛江实华两个新项目要在2020年9月底建成投产，工期非常紧、建设任务繁重，茂名、湛江两地协调兼顾日常生产经营和工程建设，工作量很大。

2020年，公司总体工作思路：以"提质增效，持续发展"为主线，一手抓效益，一手抓发展，依法治企，依规办事，规范运作，从严管理，加强队伍建设，推进改革发展，落实目标任务，同心协力奋斗，全面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力争效益、管理和经营规模上新台阶。

2020年公司的主要任务目标是：

——实现安全环保无事故，确保重大生产、火灾、人身伤亡和质量事故为零，"三废"达标排放。全年主要产品产量：聚丙烯19.5万吨，MTBE17.8万吨，特种白油4.1万吨，；乙醇胺1.7万吨。全年确保实现利润总额5000万元。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生产经营形势良好，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143.68%，主要原因是通过精细化管理，大力挖潜增效，积极拓宽销售渠道；处置联营企业亿昇（天津）科技有限公司收益3207.58万元。

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财政部于2017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审议通过了上述变更。

2、根据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于2019年5月9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及于2019年 5月16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的相关要求，公司财务报表部分格式变更于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开始实施，《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于2019年6月10日实施，《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于2019年6月17日实施。公司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审议通过了上述变更。

3、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号）同时废止。公司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审议通过了上述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动。

全资子公司东成化工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茂名实华东阳包装有限公司，茂名实华东阳包装有限公司完成注销程序，本期相关报表并入东成化工。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签名）：范洪岩

2020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20-017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该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9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0,773,370.12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92,203,824.39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92,203,824.39元。公司拟以2019年12月末股本总额519,875,3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派现金1.00元（含税），预计分派现金51,987,535.60　　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此次分配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40,216,288.79元，结转入下一年度。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意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20-025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发布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将按照相关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经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第二大股东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推荐，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朱月华、王斌为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会认为，上述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备查文件：1、经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十届十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9日

附件：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介

1、王斌先生（提名人：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12月大学本科毕业并获大学学士学位；2005年5月至2007年9月任北京卓代律师事务所律师；2007年9月至2016年10月任北京惠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6年10月至2019年7月任北京海征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19年7月至今任北京星竹律师事务所主任。

王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朱月华女士（提名人：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7月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学专业，高级会计师。1990年7月至1995年11月为茂名石化炼油厂财务处科员，期间1993年9月至1995年7月参加在职研究生进修。1995年11月至2000年4月任茂名石化财务处科员、副科长。2000年4月至2011年4月任茂名石化财务部会计科科长、工程财务科科长。2011年5月至2014年4月任茂名石化化工分部财务处副处长、处长。2014年4月至2018年6月任茂名石化审计部部长。2018年6月至今任茂名石化高级专家。

朱月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20－019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　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按照财政部文件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政策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国家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国家财政部《修订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执行期限要求开始施行上述新会计政策。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变更的主要内容

1.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

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修订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

会计政策变更。

六、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

（下转B221版）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20-018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范洪岩、总经理曹光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卫普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桦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54,083,597.68	1,002,353,142.05	-24.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652,677.10	32,760,997.35	-196.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6,928,767.75	19,427,120.30	-290.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0,473,662.52	19,709,532.44	-812.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1	0.063	-196.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1	0.063	-196.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2%	3.74%	减少7.1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71,527,934.52	1,503,269,328.56	17.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10,869,829.33	942,012,915.10	-3.3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3,589.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9,053.7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629,847.4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9,476.0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58,696.88	
合计	5,276,090.6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42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50%	153,363,230	153,363,230	质押	153,363,230
					冻结	153,363,230
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75%	76,658,001			
#王治东	境内自然人	1.35%	7,000,000			
蒋健	境内自然人	0.96%	5,003,200			
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6%	4,489,93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25%	1,295,200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交易所）	境外法人	0.25%	1,284,209			
田波翰	境内自然人	0.20%	1,040,000			
曹代丽	境内自然人	0.19%	974,253			
#王银祥	境内自然人	0.17%	9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76,658,001				人民币普通股	
#王治东	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蒋健	5,003,200				人民币普通股	
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	4,489,93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95,200				人民币普通股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交易所）	1,284,209				人民币普通股	
田波翰	1,0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曹代丽	974,253				人民币普通股	
#王银祥	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江霞	867,8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法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他流通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不详，其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和冻结情况不详。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王治东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7000000股；王银祥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900000股。					

注：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截止报告期末，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本公司股份质押给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办事处，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并先后被12家人民法院轮候冻结。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本报告期末（元）	上年度末（元）	增减变动（%）	变动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523,287.70	19,463,751.33	82.51	主要是证券投资增加。
应收账款	41,595,946.44	76,070,279.45	-45.32	主要是结清跨期货款。
应收款项融资	68,269,347.81	120,650,166.72	-43.42	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存货	410,835,484.25	163,552,771.57	151.19	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增加。
短期借款	383,087,297.22	149,961,000.00	155.46	主要是受疫情影响新增贷款。
在建工程	52,423,796.83	31,625,120.48	65.77	主要是湛江实华工程建设。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793,044.65	15,749,921.19	57.42	主要是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影响增加。
预收款项	67,009,115.43	37,563,477.73	78.39	主要是预收货款增加。
应付票据	66,800,000.00	15,000,000.00	345.33	主要是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8,185,715.71	24,231,199.34	-66.22	主要是上年计提本期发放。
应交税费	1,017,548.30	3,993,540.12	-74.52	主要是支付上年税费。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元）	上年同期（元）	增减变动（%）	变动原因
税金及附加	259,571.54	441,929.87	-41.26	上年同期缴纳的增值税增加造成税金及附加增加。
管理费用	27,122,314.66	19,024,725.24	42.56	主要是新设湛江实华公司上年同期费用低，本期增加。
其他收益	409,053.79	830,000.00	-50.72	主要是本期取得政府补贴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2,202,235.26	7,347,577.39	-129.97	主要是股票市值变动影响。
财务费用	2,694,576.54	-1,867,092.71	244.32	主要是贷款费用增加。
营业外收入	80,142.46	51,519.24	55.56	主要是固定资产清理影响。
利润总额	-49,905,941.22	52,134,341.53	-195.73	主要是受疫情影响，下游行业复工缓慢，开工不足，需求减少；因主要产品售价降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导致利润减少。
所得税	-8,897,152.84	13,702,078.42	-164.93	本期利润减少影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473,662.52	19,709,532.44	-812.72	主要是存货和预付款增加减少资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577,154.42	3,069,500.19	-1,975.78	主要是子公司项目建设增加资金支出。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297,935.44	-18,765,606.16	1263.29	主要是本期贷款增加。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247,118.50	4,013,426.47	404.48	主要是贷款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关于公司拟向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出售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成公司）石化主业资产

2005年3月27日，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成公司将石化主业资产（包括聚丙烯装置、四套气体分离装置及相关的在建工程）转让给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鉴于作为转让标的的石化类资产相关业务产生的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1〕105号）》的有关规定，该项交易需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并非双方交易所依据的最终协议，当交易各方就交易达成最终协议后，公司将履行董事会批准、中国证监会审核和股东大会批准的法律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资产出售尚未进入实施阶段。鉴于本资产出售事项因难以达成证券法律法规下的重大资产出售的前提条件已搁置15年，该交易是否会最终履行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公司控股股东之全部股东股权结构变动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事项的缘起及进展情况

（1）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5月30日收到罗一鸣女士委托律师送达的相关文件材料，相关文件材料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军已经于2019年5月9日作出《撤销授权委托书》，撤销对范洪岩授予的在北京东方永兴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东方永兴"）、北京神州永丰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神州永丰"）的股东权利以及在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北京泰跃"）和茂化实华的所有权利，并将刘军在上述公司的所有权利转授予罗一鸣女士行使，范洪岩的对外行为不再代表刘军及刘军控制的上述公司，原范洪岩拒不交出的北京泰跃的公章及营业执照等证照已登报作废，罗一鸣女士已依法担任神州永丰和东方永兴的法定代表人。刘军依法定程序提名罗一鸣女士为茂化实华的董事长。

公司董事会依据罗一鸣女士送达的相关（撤销）授权委托文件及其要求，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军先生的授权和撤销授权事项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但同时声明这并不代表公司董事会对相关（撤销）授权委托文件及其全部、部分或任一内容作出任何消极或积极以及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法律评价。

该事项详见2019年6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收到罗一鸣女士委托送达的相关（撤销）授权委托文件的公告》【2019-028】。

（2）2019年8月19日和2019年8月21日，罗一鸣女士分别以电子邮件方式和特快专递方式向公司董事会送达《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告知函（泰跃函【2019】081601号）》和《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撤销范洪岩代为行使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全部委托授权决定的告知（泰跃函【2019】081062号）》，上述函件的主要内容系罗一鸣告知公司因其对神州永丰和东方永兴增资而成为神州永丰和东方永兴第一大股东，并（在法理上）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董事会已分别于2019年8月22日和2019年8月23日发布《董事会关于收到罗一鸣送达的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相关函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和《董事会关于收到罗一鸣送达的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相关函件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

（3）2019年9月4日下午16时左右，罗一鸣女士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董事会送达《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为罗一鸣，股份变动性质为股份增加，签署人为罗一鸣，签署日期为2019年9月2日（但除神州永丰和东方永兴的增资协议书之外，罗一鸣女士尚未向公司提交本报告列示的其他22个备查文件）；及，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CAC专字【2019】1441号）》，签章日期为2019年9月4日；及，

《北京市蓝鹏律师事务所关于自然人罗一鸣女士间接收购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之法律意见书（蓝鹏专字【2019】第【06】号）》，签章日期为2019年9月4日；

2019年9月4日晚上，罗一鸣女士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董事会送达《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刘军，权益变动性质为减少，签署日期打印为2019年9月2日，并没有刘军先生本人签字。

公司董事会已于2019年9月6日发布《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之全部股东股权结构变动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

（4）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9月16日收到罗一鸣女士电子邮件送达的北京泰跃《关于对深圳交易所（关于对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103号】说明》（以下简称《说明》），《说明》重申及重述关于神州永丰、东方永兴和北京泰跃最新有效的章程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从前期刘军先生对其的相关表决权委托到本次神州永丰和东方永兴的增资安排，均是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约定规定程序进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以及《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的披露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已于2019年9月18日发布《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之全部股东股权结构变动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

（5）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0月1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泰跃发来的《关于罗一鸣女士间接收购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公司控制权变更依法履行信息披露所提供法律文书之回复函》（以下简称《回复函》），回复函重申及重述罗一鸣女士间接收购茂化实华控制权相关事宜且已导致茂化实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之事实，事后，罗一鸣女士依法聘请了财务顾问，就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事宜出具了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详式权益变动报告等合法性法律文件，上述文书已通过本公司依法全部提交至茂化实华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已于2019年10月17日发布《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之全部股东股权结构变动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19－062）》。

（6）罗一鸣女士于2019年10月21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提供了其聘请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我所为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出具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的说明》。该说明如下：

1.我所具备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会计师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批准我所可以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2.关于并购重组的财务顾问业务资格问题，我所目前并没有查到中国证监会给任何机构专门核准过这个资格。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说明》并不能证明其具有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从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资格。本次罗一鸣女士聘请的财务顾问是否具有合法适当的从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服务业务的资格依然存疑。

公司董事会已于2019年10月26日发布《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之全部股东股权结构变动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19－065）》。

（7）公司董事长范洪岩女士于2019年10月25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军先生于2019年10月24日签署的《声明书》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各一份。该等声明和授权的主要内容系刘军先生撤销对罗一鸣女士的相关表决权委托和其他授权委托，并再次将神州永丰和东方永丰的股东权利以及北京泰跃和茂化实华的全部权利委托其妻子范洪岩女士行使。公司董事会认为，刘军先生的本次撤销（对罗一鸣女士）授权和再次授权（对范洪岩女士）对本次公司控制权或有变动事项影响重大。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动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董事会已于2019年10月26日发布《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之全部股东股权结构变动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19－065）》。

（8）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0月27日至10月29日，收到北京泰跃电子邮件送达的《郑重声明》和两份《严正声明》，以及罗一鸣女士电子邮件送达《关于刘军（声明书）的澄清说明》（以下简称《澄清说明》）。公司董事会注意到，北京泰跃的《郑重说明》和罗一鸣女士的《澄清说明》均系对刘军先生在先签署的《声明书》作出否定评价。就目前的情势而言，公司董事会对刘军先生签署的《声明书》、《授权委托书》、北京泰跃签署的《郑重声明》和罗一鸣女士签署的《澄清说明》，仅系该等文件为与本次公司控制权的或有变动相关的重大事项，董事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充分提示公司控制权或有变动事项的法律风险。

公司董事会注意到，北京泰跃的两份《严正声明》分别涉及：对公司董事会拒绝接受其于2019年10月15日提请公司董事会在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增加临时提案的请求给予负面评价；及，对公司董事会拒绝接受其于2019年10月19日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提出的提案的请求给予负面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鉴于本次公司控制权的或有变动过程中，罗一鸣女士和刘军先生均存在信息披露违规的行为，公司董事会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的规定暂不接受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北京泰跃提交的提案或者临时提案具备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

公司董事会同时声明，不接受北京泰跃在两份《严正声明》中的声明内容。

公司董事会已于2019年10月30日发布《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之全部股东股权结构变动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四（公告编号：2019－069）》。

（9）公司董事长范洪岩女士于2019年11月13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刘军先生于2019年10月24日签署的致罗一鸣女士的《关于解除和撤销相关委托合同和授权委托书的通知》、刘军先生委托范洪岩女士于2019年11月7日和2019年11月8日分别向北京市平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递交的三份关于神州永丰、东方永兴、北京泰跃变更登记和备案的举报信，刘军先生委托范洪岩女士作为诉讼代理人向法院提起三起民事诉讼的相关诉讼材料法院收据。公司董事会已于2019年11月14日发布《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之全部股东股权结构变动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五（公告编号：2019－076）》。公司董事会注意到，刘军先生提起的【民事诉讼案件----（委托合同纠纷）】，公司被列为第三人，对该案件及其对公司的影响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

（10）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2月21日收到三份文件，具体如下：1、《授权委托书》（刘军先生授权给范洪岩女士，刘军签字并按手印）；2、《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公司股东以及本公司作出相关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的通知函》及附件【北京泰跃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神州永丰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及执行董事决定、东方永兴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3、《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罗一鸣、罗迪烺无权代表北京泰跃对外行使权利、不得使用非法刻制"公章"的声明》及附件《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公章样式的说明》。公司已于2020年2月25日发布《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之全部股东股权结构变动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六（公告编号：2020－002）》，董事会依据北京泰跃送达的相关文件及其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代表公司董事会对相关文件及其全部、部分或任一内容作出任何消极或积极以及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法律评价。

（11）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北京泰跃发来的通知，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军先生提起了一系列诉讼。该系列诉讼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军先生针对罗一鸣女士办理的北京泰跃及神州永丰、东方永兴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而起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北京市平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请求撤销错误的工商行政变更登记而产生的行政诉讼案件。该系列诉讼结果，将对北京泰跃、神州永丰、东方永兴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行为效力产生重大影响，进而，对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或有变动产生重大影响。该事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2020年3月9日发布《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12）截止本年度报告披露日，本次公司控股股东之全部股东的股权结构变动导致公司控制权或有变动事项尚未完结，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密切关注本次公司控股股东之全部股东股权结构变动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油公司与茂名市茂南区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土地开发合作后续事项

茂名市茂南区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南城投）拟将位于茂名市茂南区石化工业园区的土地（该地块的具体位置详见茂名市国土资源局茂南区分局测绘队的四至红线图，面积约230亩，土地用途：工业，土地使用年限：50年，下称该地块）通过招、拍、挂形式出让作为工业用地使用。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油公司）拟与茂南城投进行土地开发合作。东油公司应向茂南城投一次性支付其提供的前期开发费用3000万元。茂南城投应于2013年12月31日前将该地块的用地批文办好后委托国土部门进行依法挂牌出让，挂牌出让成功后一个月内茂南城投返还东油公司提供的前期开发费用及利息。

该事项详见2013年3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与茂名市茂南区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土地开发合作的公告》。

茂南区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当地农民已签订房屋拆迁及青苗补偿协议，东油公司已支付开发费3000万元。茂南区政府已经将有关材料上报至省有关部门审批。但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合作开发的土地使用权不能依法通过挂牌出让的手续由公司取得，依据相关合作协议的约定，茂南城投于2016年8月30日向公司返还前期开发费用3000万元，公司投入的其他相关费用及对应的利息及滞纳金尚未返还。

2017年6月8日，公司专门向茂南区人民政府上报了《关于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与茂名市茂南区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土地开发合作相关问题的请示》（茂化实华【2017】31号），并当面协商，促使茂南城投尽快返还上述土地开发中公司投入的其他相关费用及对应的利息及滞纳金。

2019年3月5日，公司再次向茂南区人民政府报送《关于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与茂名市茂南区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土地开发合作相关问题的请示》（茂化实华 【2019】19号），继续与茂南区人民政府及茂南城投磋商催收相关费用及对应的利息及滞纳金返还事宜。

截止本报告日，公司尚未收到茂南城投的返还款。公司将进一步采取措施加紧催收，并对催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成公司）与茂名市润基经贸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的处理进展情况

（1）关于刑事报案的进展情况

茂名市润基经贸公司（下称润基公司）和茂名市祥源船舶运输有限公司（下称祥源公司）涉嫌合同诈骗案进展情况。东成公司在2015年10月15日以润基公司和祥源公司涉嫌合同诈骗向茂名市公安局茂南分局（下称茂南分局）报案。2016年4月29日，茂南分局作出《不予立案通知书》，决定不予立案。东成公司随即向茂南分局提出复议申请，茂南分局于2016年6月1日作为《刑事复议决定书》，维持原决定。东成公司又向茂名市公安局提出复核申请，2016年8月5日，东成公司收到茂名市公安局《刑事复核决定书（茂公刑复核字【2016】7号）》，茂名市公安局经审查后认为，原刑事复议决定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据准确、程序合法，根据《公安机关办理刑事复议复核案件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决定维持原复议决定。

该事项详见公司2016年8月1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就茂名市润基经贸有限公司涉嫌合同诈骗向公安机关报案的进展情况公告》。

（2）关于润基公司和祥源公司重整的进展情况

2015年11月9日，广东省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润基公司和祥源公司及其另外两家关联公司重整申请，并摇珠选定广东海日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2015年12月中旬，东成公司收到润基公司管理人送达的《债权申报通知书》，通知东成公司在2016年3月6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2016年2月，东成公司依法向祥源公司管理人和润基公司管理人合并提出债权申报。祥源公司管理人和润基公司管理人已受理了东成公司的债权申报，东成公司委托的代理律师也参加了2016年3月16日上午在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的润基公司和祥源公司及其另外两家关联公司召开的债权人会议。

2016年5月底，润基公司和祥源公司管理人向东成公司送达《延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告知书》，因债务人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债权审核工作仍在进行中，未具备制定重整计划草案的条件，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延长债务人关于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的期限三个月。

2016年8月，润基公司和祥源公司管理人向东成公司送达《重整阶段性工作报告》（2016年3月17日－2016年8月6日），该报告表明债务人已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提交了重整计划草案，但目前未适宜提请债权人会议进行表决，须待：①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②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③涉诉案件作出生效判决；④管理人依据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基础数据完成最后债权审核；⑤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四家企业是否合并重整作出审批后，由债务人补充、完善重整计划草案相关数据后，再提请债权人会议进行表决。

2019年3月，公司向润基公司管理人发出《致茂名市润基经贸有限公司管理人询问函》【茂化实华（2019）17号】，询问上述五事项在具体进度、债权人会议的安排以及润基公司、祥源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

2019年8月6日，祥源公司管理人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会上管理人核查各债权人申报的债权，核定东成公司的债权金额为26565000元，债权性质为普通债权。2019年9月10日，东成公司收到茂名中院的《民事裁定书》【（2015）茂中法民四破字第4号之二】，法院裁定确认东成公司债权为26565000元，性质为普通破产债权。2019年9月9日，祥源公司管理人召开第三次债权人会议，会上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该重整计划草案的偿债方案为：有财产担保债权清偿率为72.5%，劳动债权清偿率为100%，普通债权清偿率为5%。祥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2019年9月18日，东成公司收到茂名中院的《民事裁定书》【（2015）茂中法民四破字第4号之三】，批准了祥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终止祥源公司重整程序。该事项详见公司2019年9月2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2019－054】。

2020年3月16日，东成公司收到茂名中院的《民事裁定书》【（2015）茂中法民四破字第4号之四】，法院裁定延长祥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的执行期限至2020年12月12日。

公司将继续跟踪该事件的后续处理工作，如有新进展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关于本事项涉及的资产减值准备

为真实反映公司2015 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事项的通知》规定，公司及各全资子公司对各类存货、应收款项等资产的收回金额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测试。根据公司的会计政策规定，东成公司应收润基公司款项2415万元存在减值迹象，需要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过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该项资产进行计提减值准备。概况如下：

2015年6月，润基公司及其同一控制关联方等四家公司向法院申请重整，2015年11月，广东省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润基公司等关联公司的重整申请。2016年1月，润基公司等关联公司的全部受限资产全部得到解除，开始在管理人监督的情况下展开正常经营。2016年3月，东成公司向债权人会议申报了债权。目前债务人已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提交了重整计划草案，但目前未适宜提请债权人会议进行表决，须待：①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②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③涉诉案件作出生效判决；④管理人依据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基础数据完成最后债权审核；⑤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四家企业是否合并重整作出审批后，由债务人补充、完善重整计划草案相关数据后，再提请债权人会议进行表决。润基公司等关联公司为重整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及信息显示，润基公司等关联公司预计2016年度实现利润4000万元，2017年4500万元，2018年5000万元，以后年度持续5000万元的经营利润，并基于上述预测及润基公司等关联公司目前的债务规模，计划10年内还清全部债权人的债务。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在2015年度对应收润基公司的款项计提50%的减值准备，待润基公司重整计划确定后，根据具体可收回金额调整计提的减值准备。

根据公司章程（2015年修订）第209条的规定，上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2016年4月25日召开的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公司并于2015年度进行了会计处理。

公司2017年3月20日召开的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在2016年度对应收润基公司的款项计提至80%的减值准备，2016年度计提减值准备724.5万元并进行了会计处理。

截止2019年末，东成公司应收润基公司、祥源公司款项余额2415万元，根据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5）茂中法民四破字第4号之二、之三】，东成公司对祥源公司应收款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为132.825万元，公司已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2282.175万元。公司将继续加强对润基公司进展情况的跟踪，依据有关部门的催收案件的催收进度继续追索，尽量减少损失，维护公司的利益。

5、关于茂名外联石化有限公司诉东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茂名外联石化有限公司诉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成公司涉及"买卖合同纠纷"的重大诉讼，该事项详见2018年3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2018年5月14日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粤0902民初483号】裁定本案移送广东省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

截止本报告日，本案件尚未判决。公司将及时披露该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公司拟向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出售公司全资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成公司）石化主业资产	2005年04月0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拟向中石化股份茂名分公司转让相关资产的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之全部股东股权结构变动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事项的缘起及进展情况	2019年06月0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收到罗一鸣女士委托送达的相关（撤销）授权委托文件的公告》【2019-028】
	2019年08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董事会关于收到罗一鸣送达的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相关函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
	2019年08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董事会关于收到罗一鸣送达的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相关函件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
	2019年09月0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之全部股东股权结构变动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
	2019年09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之全部股东股权结构变动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
	2019年10月1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之全部股东股权结构变动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19-062）》
	2019年10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之全部股东股权结构变动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19-065）》
	2019年10月3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之全部股东股权结构变动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四（公告编号：2019-069）》
	2019年11月1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之全部股东股权结构变动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五（公告编号：2019-076）》、《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
	2020年02月2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之全部股东股权结构变动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六（公告编号：2020-002）》
	2020年03月0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油公司与茂名市茂南区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土地开发合作后续事项	2013年03月0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与茂名市茂南区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土地开发合作的公告》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成公司）与茂名市润基经贸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的处理进展情况	2016年08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就茂名市润基经贸有限公司涉嫌合同诈骗向公安机关报案的进展情况公告》
	2019年09月2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2019-054】
关于茂名外联石化有限公司诉东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2018年03月2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承诺	五个协议或合同（即《还款协议》、《抵押合同（2份）》、《原料供应合同》、《资产转让协议》，涉及到泰跃公司作为第一大控股股东应尽的义务和责任，泰跃公司愿意承担。如上述协议或合同中任何一项内容需茂化实华内部程序批准的，我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协议或合同投赞成票；如上述协议或合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我公司将直接行使提案权，在2006年6月30日前的合理期限内，将上述协议或合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直接提案权的行使对《资产转让协议》除外）。《资产转让协议》项下的主业资产的转让不以茂化实华的再融资为前提条件。	2005年04月01日	无承诺履行期限	2005 年 12 月 31 日，《还款协议》、《抵押合同（2份）》《原料供应合同》已经履行完成。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无					
股权激励承诺	无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在其他承诺中，《资产转让协议》因涉及公司主业变更和资产重组事项，不具备条件履行。该资产转让事项因该等条件的限制已搁置15年，下一步能否最终完成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000501	鄂武商A	1,559,967.39	公允价值计量	1,406,352.00	-128,099.41	84,644.34	18,714,193.82	16,812,174.00	-128,099.41	3,362,342.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601318	中国平安	422,550.00	公允价值计量	427,300.00	-323,642.13	-318,892.13	6,556,665.13	3,635,772.00	-323,642.13	2,953,559.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601985	中国核电	1,259,900.00	公允价值计量	1,500,000.00	-155,596.40	-199,936.40	2,993,070.00	1,866,726.00	-155,596.40	2,420,88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600036	招商银行	4,775,161.00	公允价值计量	0.00	-30,317.00	-30,317.00	4,775,161.00	2,388,300.00	-30,317.00	2,291,88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601288	农业银行	3,685,500.00	公允价值计量	1,842,048.00	-149,544.00	-75,811.60	1,437,600.00	836,400.00	-149,544.00	2,288,904.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600309	万华化学	1,915,820.00	公允价值计量	0.00	-241,592.70	-241,592.70	6,744,356.00	4,094,873.00	-241,592.70	2,281,125.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基金	510050	50ETF	142,692.94	公允价值计量	296,626.00	-110,486.00	-101,764.95	4,876,451.00	2,930,703.00	-110,486.00	2,089,175.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600585	海螺水泥	1,432,160.00	公允价值计量	0.00	16,726.81	16,726.81	7,922,037.19	6,025,277.00	16,726.81	1,928,5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基金	159920	恒生ETF	835,370.00	公允价值计量	0.00	-84,600.00	-84,600.00	3,771,130.00	1,777,210.00	-84,600.00	1,848,51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基金	512760	半导体50	835,370.00	公允价值计量	0.00	-177,228.00	-177,228.00	5,454,656.30	3,648,193.70	-177,228.00	1,689,573.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69,062,379.82	--	13,991,425.33	-817,856.43	-2,256,411.21	57,243,702.24	61,858,785.61	-805,997.56	12,368,838.34	--	--
合计			85,926,871.15	--	19,463,751.33	-2,202,235.26	-3,385,182.84	120,489,022.68	105,874,414.31	-2,190,376.39	35,523,287.7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8年01月06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85,029	0	0
合计		85,029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名称（或受托人姓名）	受托机构（或受托人）类型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事项概述及相关查询索引（如有）
中国银行茂名分行营业部	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0年01月02日	2020年01月19日	银行理财产品	每月15日支付	3.25%		2.1	2.10	0	是	不适用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编号：2018-002
中国建设银行茂名官渡支行	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0年01月02日	2020年01月14日	银行理财产品	到期一次支付	2.68%		0.76	0.76	0	是	不适用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编号：2018-002
中国工商银行茂名石化支行	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0年01月03日	2020年01月10日	银行理财产品	到期一次支付	2.34%		0.51	0.51	0	是	不适用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编号：2018-002
中国建设银行茂名官渡支行	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2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0年01月03日	2020年01月08日	银行理财产品	到期一次支付	2.68%		0.7	0.70	0	是	不适用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编号：2018-002
广发银行茂名分行营业部	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950	闲置自有资金	2020年01月10日	2020年01月16日	银行理财产品	到期一次支付	2.84%		0.96	0.96	0	是	不适用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编号：2018-002
中国工商银行茂名石化支行	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0年01月10日	2020年01月16日	银行理财产品	到期一次支付	2.34%		0.49	0.49	0	是	不适用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编号：2018-002
中国工商银行茂名石化支行	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0年01月13日	2020年01月16日	银行理财产品	到期一次支付	2.34%		0.44	0.44	0	是	不适用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编号：2018-002
中国建设银行茂名官渡支行	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150	闲置自有资金	2020年01月15日	2020年01月17日	银行理财产品	到期一次支付	2.68%		0.15	0.15	0	是	不适用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编号：2018-002
广发银行茂名分行营业部	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0年01月16日	2020年01月21日	银行理财产品	到期一次支付	2.84%		0.82	0.82	0	是	不适用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编号：2018-002
中国银行茂名分行营业部	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6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0年01月16日	2020年01月20日	银行理财产品	每月15日支付	3.25%		0.84	0.84	0	是	不适用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编号：2018-002
中国工商银行茂名石化支行	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290	闲置自有资金	2020年01月17日	2020年01月31日	银行理财产品	到期一次支付	2.34%		1.31	1.31	0	是	不适用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编号：2018-002
中国银行茂名分行营业部	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130	闲置自有资金	2020年01月19日	2020年02月06日	银行理财产品	每月15日支付	3.25%		3.1	3.10	0	是	不适用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编号：2018-002
中国银行茂名分行营业部	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110	闲置自有资金	2020年01月23日	2020年02月24日	银行理财产品	每月15日支付	3.25%		3.66	3.66	0	是	不适用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编号：2018-002
中国工商银行茂名石化支行	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0年02月05日	2020年02月21日	银行理财产品	到期一次支付	2.34%		1.06	1.06	0	是	不适用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编号：2018-002
中国建设银行茂名官渡支行	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0年02月07日	2020年02月10日	银行理财产品	到期一次支付	2.68%		0.47	0.47	0	是	不适用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编号：2018-002
中国银行茂名分行营业部	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0年02月14日	2020年02月24日	银行理财产品	每月15日支付	3.25%		2.13	2.13	0	是	不适用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编号：2018-002
中行人民北路支行	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0年02月17日	2020年02月27日	银行理财产品	每月15日支付	3.25%		0.94	0.94	0	是	不适用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编号：2018-002
中国建设银行茂名官渡支行	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0年02月25日	2020年02月27日	银行理财产品	到期一次支付	2.68%		0.16	0.16	0	是	不适用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编号：2018-002
广发银行茂名分行营业部	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0年03月02日	2020年03月04日	银行理财产品	到期一次支付	2.84%		0.31	0.31	0	是	不适用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编号：2018-002
中国工商银行茂名石化支行	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0年03月02日	2020年03月31日	银行理财产品	到期一次支付	2.34%		1.91	1.91	0	是	不适用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编号：2018-002
中国建设银行茂名官渡支行	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0年03月03日	2020年03月06日	银行理财产品	到期一次支付	2.68%		0.32	0.32	0	是	不适用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编号：2018-002
广发银行茂名分行营业部	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330	闲置自有资金	2020年03月05日	2020年03月06日	银行理财产品	到期一次支付	2.84%		0.18	0.18	0	是	不适用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编号：2018-002
中国建设银行茂名官渡支行	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0年03月05日	2020年03月06日	银行理财产品	到期一次支付	2.68%		0.07	0.07	0	是	不适用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编号：2018-002
中国建设银行茂名官渡支行	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0年03月09日	2020年03月11日	银行理财产品	到期一次支付	2.68%		0.13	0.13	0	是	不适用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编号：2018-002
中国建设银行茂名官渡支行	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0年03月09日	2020年03月30日	银行理财产品	到期一次支付	2.68%		3.85	3.85	0	是	不适用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编号：2018-002
中国建设银行茂名官渡支行	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0年03月17日	2020年03月30日	银行理财产品	到期一次支付	2.68%		2.07	2.07	0	是	不适用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编号：2018-002
广发银行茂名分行营业部	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0年03月19日	2020年03月30日	银行理财产品	到期一次支付	2.84%		0.84	0.84	0	是	不适用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编号：2018-002
广发银行茂名分行营业部	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0年03月20日	2020年03月30日	银行理财产品	到期一次支付	2.84%		0.76	0.76	0	是	不适用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编号：2018-002
中国建设银行茂名官渡支行	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0年03月23日	2020年03月30日	银行理财产品	到期一次支付	2.68%		0.56	0.56	0	是	不适用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编号：2018-002
中国银行茂名分行营业部	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1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0年03月23日	2020年03月30日	银行理财产品	每月15日支付	3.25%		1.1	1.10	0	是	不适用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编号：2018-002
中国工商银行茂名石化支行	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0年03月25日	2020年03月31日	银行理财产品	到期一次支付	2.34%		0.36	0.36	0	是	不适用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编号：2018-002
中国建设银行茂名官渡支行	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0年03月27日	2020年03月30日	银行理财产品	到期一次支付	2.68%		0.36	0.36	0	是	不适用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编号：2018-002
合计			49,860	--	--	--	--	--	--	0	33.42	--		--	--	--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 不适用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0年01月22日	书面问询	个人	咨询2019年年报披露时间
2020年02月02日	其他	个人	公司发展战略问题
2020年02月03日	其他	个人	询问公司有无口罩防护服产品
2020年02月26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股东权益变动是否影响公司生产经营
2020年02月28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聚丙烯产品目前销量
2020年03月03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聚丙烯产品是否是口罩喷熔布的上游材料？延时回复关注函是否对股价有影响？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签名）：范洪岩

2020年4月27日